

性別平等教育宣導

(實習版_{109學年度})



性別平權
共創和諧



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條

【性騷擾】 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*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*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【性霸凌】

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性別工作平等法

第2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

第32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，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。

第33條

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，得向地方主管機關(各地方政府勞工局/處)申訴。

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

第9條

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包括**不同學校間**所發生者。

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* 教師：指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護理教師、教官及**其他執行教學**、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。
- * 職員、工友：指前款教師以外，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。
- * 學生：指具有學籍、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。

看不見的權力差距

【適用對象】

- *機構輔導老師/機構督導
- *具學生身分主管或員工

【掌握權力】

- *工作項目
- *實習待遇
- *實習考核



© 视觉中国



被行為人的身心



身為她／他的同學或朋友



教職員工責任通報機制

- 1、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及36條，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之24小時法定通報責任，違反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2、違反第21條第1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，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
求助管道

校內：

- ✓ 告知學校實習輔導老師／督導、導師或系教官
- ✓ 緊急情況：通報本校【校安中心】(08)7740119或0912547119
- ✓ 心理諮商需求：學生諮商中心-校內分機7860、7869、7863

校外：

- 實習單位申訴窗口、單位輔導老師／督導
- 公部門勞工局／處